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## 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40168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

### 貳、招生名額

| 科別  | 招生名額 | 部別   | 招生限制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製圖科 | 30   | 進修學校 | 不限   |
| 機電科 | 10   | 進修學校 | 不限   |

### 參、報名資格

- 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  - 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  - 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  - 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之學生。
- 學生參加技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免試入學(包括直升入學)或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甄選入學獲錄取，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者，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。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  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  - 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變更或特殊因素，須搬家遷徙。
  - 家庭特殊境遇，須進行安置。

### 肆、招生範圍

招生範圍以彰化區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為主，不受就學區域範圍限制。

### 伍、報名方式

- 報名時間：105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9 日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，假日不辦理。
- 報名地點：彰師附工進修學校校務處辦公室

### 三、應繳資料：

- 1.填寫報名表，繳驗國中畢業證書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2.繳交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。
- 3.最近3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1吋照片2張(黏貼在報名表)。
- 4.報名時必須按報名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5.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。

### 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- 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- 三、比序方式：依報名學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### 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05年8月2日中午12時。

### 捌、報到時間

- 一、報到日期：105年8月4日上午9時至12時。
- 二、報到地點：彰師附工進修學校校務處辦公室
- 三、報到方式：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

### 玖、複查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05年8月3日下午16時前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，並持錄取通知單親自至學校申請。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50元，並附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
### 拾、申訴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05年8月4日16時前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：彰化市工校街1號)，提出申訴。
- 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### 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經本校錄取考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二、續招前之各管道包括直升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分區免試入學、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實用技能學程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運動績優生、原住民藝能班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 105 學年度國立彰師附工高工進修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|        |  |       |  |
|--------|--|-------|--|
| 學生姓名  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原就讀國中  |  |       |  |
| 聯絡電話   |  | 手機    |  |
| 聯絡地址   |  |       |  |
| 續招結果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 |       |  |
| 申請複查原因 |  |       |  |
| 申請複查日期 | 105 年 月 日  | 申請人簽章 |  |

說明：

- 1.由學生或家長於 105 年 8 月 4 日下午 16 時前，填寫複查申請書，向本校申請。
- 2.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郵票）。
- 3.如欲特殊之情形，可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- 4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  
（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）

附表二 105 學年度 國立彰師附工高工進修學校 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|       |  |         |  |
|-------|--|---------|--|
| 學生姓名  |  | 身分證字號   |  |
| 原就讀國中 |  |         |  |
| 聯絡電話  |  | 手機      |  |
| 聯絡地址  |  |         |  |
| 續招結果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 |         |  |
| 申訴事由  |  |         |  |
| 申訴人   |  | 父母（監護人） |  |
|       |  | 與學生的關係  |  |
| 申訴日期  | 105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 |         |  |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，於 105 年 8 月 4 日 16 時前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。